

证券代码：870788

证券简称：润雅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雅科技”或“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096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关于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3）135 号）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3,913,465.75 元，2022 年发生净亏损 725,523.29 元，2023 年净利润 1,425,259.83 元，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17,115,266.31 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4,346,261.51 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1,416,550.55 元，收入呈逐年大幅下降趋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7,499,223.36 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润雅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